

#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四屆第八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時

貳、會議地點：天成大飯店（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

參、會議主席：李理事長 偉鳴 紀錄 張大鈞

肆、會議內容：

- 一、主席報告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三、會務工作報告
- 四、議題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結論

伍、出席人員：（理事應到29、實到21；監事應到9，實到5，計26人）

理事長：李偉鳴

常務理事：張達鋁、蕭珍祥、楊萬宗、高天達、王傑民、蕭德銘、吳國慶。

理事：湯永郎、陳勇志、張安民、劉東奇、毛約翰、吳富榮、林暉智、趙建國、陳明章、張世康、謝志隆、王興乾、連維全。

。

監事召集人：江清永。

常務監事：藍李福。

監事：邱文輝、戴德滿、王步天。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楊啟銓。

理事：李偉強、張惠興、陳志杰、邢書誠、顏素真、王以德、甘廣宇。

常務監事：高錦隆。

監事：梁心禎、范揚淇、曾勤傑。

## 柒、列席人員：

創會理事長：王振生。

## 壹、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出席常務理事、監事暨理、監事共計 26 位，理事、監事各已達法定出席之二分之一人數。

二、本次會議主席由李理事長擔任，請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一：追認本會前秘書長張鎮濤先生辭職案。

執行情形：照案備查。

案二：有關本會新任秘書長人選案。

執行情形：請張大鈞先生接任本會秘書長。

案三：修訂保全業法案。

執行情形：基於各公會年來均未再提出新意見，本件俟刑事警察局邀集本會參與修法時，一併提出。

案四：本會 109 年（首屆）慶祝全國保全日表揚協力治安有功人員經費運用情形。

執行情形：審查通過。並於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案五：研擬台南市、高雄市公會會費優惠（補助）辦法。

執行情形：請台南市公會、高雄市公會研擬兼顧地方公會運作及公平正義之兩全其美之策，待下次會議研討。

案六：審查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人員名冊案。

執行情形：依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三項本年繳費額度及派出會員代表數應修正為台灣省、台南市各 15 人（名冊無誤）、高雄市 25 人（名冊再陳報 10 人）總計應為 150 員會員代表。

案七：如受疫情影響以致無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慶祝保全日研討案。

執行情形：

一、本屆會長任期至 11 月 19 日，因疫情撲朔迷離，請秘書處研究提前於 10 月舉辦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選舉。

二、第二屆全國保全日由選出之第五屆理、監事籌備。

案八：修正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及公告。並送內政部核備。

案九：研討第四屆第八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時間案。

執行情形：請秘書處依第七案之決議，於9月份擇日召開。

案十：修正「保全業法第10條之2案」。(縮減保全員在職訓練時間)

執行情形：研究爭取修法，另函覆台北市保全公會。

。

### 參、會務工作報告：

為爭取合理利潤，本會李偉鳴理事長指示秘書處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110)保總字第035號函文臺灣銀行採購部建議將下列依法令規範事項納入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訂定合理管銷利潤。

#### 一、保全員服裝：(保全業法第十四條)：

每人夏季得發上衣三件 924 + 長褲兩件 644 + 領帶、帽子、肩章、S腰帶、哨子等配件 440 + 冬季得發上衣兩件 644 + 大衣 760 = 3412 元，3412 元/12 月 =

285 元（一個月）。（不包括雨衣、交通反光衣、拒馬、巡邏鐘、無線電等等…）

## 二、保全業責任保險：（保全業法第九條）

（一）自付額多寡，公司規模影響保費，故採用保險公司負責 97%，公司負責 3%，以 100 人計算保費約年/10 萬元。

（二）保險期間依住戶：人傷 100 萬元，財傷 200 萬元，一個事件 500 萬元，累計總額 1 千萬元。

（三）保全員以一哨計 12H\*2 人+補哨 1 人=3 人。

（四）保全員以一個月保費成本 10 萬元/100 人/12 個月=83 元。

## 三、一般健康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施行細則第廿七條）1000 元/12 月=83 元（一個月）。

以上合計每個月 451 元。

## 肆、財務報告：（如附表）

依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附帶決議：臺南市、高雄市公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會員公司數×250 元×1 季。請臺南市、高雄市公會請按規定繳交會費。

## 伍、議題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一：審查全國保全日表揚協力治安有功人員案。

說明：

- 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及通過，建議內政部每年12月30日訂定為「全國保全日」，並於109年12月30日辦理第一屆「全國保全日」及表揚協力治安有功人員。又本會110年1月20日(110)保總字第005號函請各公會為便於期前作業及警察機關複查，事蹟時間均訂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請各公會協助，以為日後陳報之依據。
- 二、選拔優先順序：依序分別為電視媒體播報、報章雜誌報導、警察機關推薦（必須附佐證資料）。
- 三、經於110年7月30日請各公會轉各會員公司就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有特殊優異事蹟者之保全人員、物業管理人員提報本會（名冊如附件一）。

台北市	26
新北市	7
桃園市	3
台中市	20
台南市	0
高雄市	8
台灣省	6

決議：請秘書處依選拔優先順序：依序分別為電視媒體播

報、報章雜誌報導、警察機關推薦（必須附佐證資料），之原則審核，寧缺勿濫，另台南市公會請補報符合資格人選以供審查，審查結果不符資格人員應請所屬公會補證或剔除之。

案二：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時間。

說明：

- 一、依全國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之決議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略)。
- 二、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結合首屆全國保全日舉行，定期會議即將屆滿一年。經本會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在台北市天成大飯店舉辦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畢，舉行第五屆理、監事選舉。
- 三、鑒於理、監事來自全國各地，為免舟車勞頓及使會務無縫接軌，選舉完畢，宜召開訂定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選舉理事長、監事召集人及常務理、監事，同日辦理交接儀式。

辦法：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函發各會員代

表開會通知單，並進行會議準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三：審查本會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1 月至 8 月)決算書  
(如附件二)。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會經費收支、預算、決算，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會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1 月至 8 月)決算書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辦法：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四：審查通過本會 111 年度預算案(如附件三)。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會經費收支、預算、決算，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會 111 年度預算書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自民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辦法：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五：審查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如附件四)。

說明：照案通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九條規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第三款通過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事業計畫。

二、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辦法：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一、毛約翰理事（台中市公會理事長）建議：

台中市公會推薦全國聯合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編號 93 黃志昌離職及編號 94 涂若平請辭，陳報更換人選如附件。

<del>93</del>	<del>黃志昌</del>	<del>男</del>	<del>臺中市/理事</del>	<del>東京都保全公司/協理</del>	<del>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22F</del>	<del>04-22960883</del>
93	吳宗憲	男	臺中市/會員代表	品全保全公司/副總經理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8 樓之 1	04-22376788
<del>94</del>	<del>涂若平</del>	<del>男</del>	<del>臺中市/理事</del>	<del>台灣新光保全公司/部長</del>	<del>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645 號 7 樓</del>	<del>04-22507777</del>
94	何天慧	女	臺中市/會員代表	鴻法保全公司/總經理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16 號 19 樓之 1	04-22072659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核備。**

**二、王傑民常務理事（台南市公會理事長）建議：**

**甘廣宇理事於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曾附帶決議臺南市、高雄市公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繳納金額為會員公司數×150 元 ×1 季。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會員公司數×250 元×1 季。然本會與高雄市公會地處偏遠，且會費收入偏低，經營維繫已是困難，又參與聯合會各項活動往返出資所費不貲，造成負擔甚重，建請是否再給予 2 年調整期（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比照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曾附帶決議，台南市及高雄市公會會費繳納額度會員公司數×150 元 × 1 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恢復會員公司數×250 元×1 季。**

**決議：經全體出席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無異議通過，授權秘書處修改本會章程，經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

溯追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柒、主席結論

- 一、本次為本人最後一次主持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感謝六年來的支持和愛護。
- 二、保全業法自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11 次修訂會議後迄今仍在內政部法規會審議，基於修法涉及甚廣，第五屆理事監事可考量從最急迫需要改善之法條先尋求友我立法委員處理。
- 三、慶祝全國保全日暨表揚協力治安有功人員立意甚佳，且對提昇保全業形象確有助益，但辦理活動所費不貲，全國聯合會經費有限之前提下，若能併同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施行，則事半功倍，同時能節約費用。

## 捌、散會（聯誼餐敘在本樓層）